

從「有司」到「庶人」： “right” 在《萬國公法》中的翻譯

楊焯

“right” 這一概念進入中國語境的嘗試肇始於1839年，直到譯自《國際法原理》的《萬國公法》出現，「權/權利」一詞才被美國傳教士丁韞良正式冠名，並沿用下來。借用劉禾提出的衍指符號理論，本文探討了西方普通法體系中“right” 這一概念的內涵及指稱意義與「權/權利」的差別，分析了該意義在《萬國公法》這一文本中的重建過程，從而再現了該概念是如何進入中國傳統法體系的。通過對《萬國公法》中與該概念相關的文本和詞彙進行語義學統計及分析，本文探討了意義之間固有的裂痕及其意義擴展的過程，以及語言是如何與思維互相影響的。在釐清學界現有觀點的基礎上，本文將現代符號學理論與法學著作翻譯結合起來，對現有的研究提供了補充，並予啟發。

關鍵詞：衍指符號、right/權/權利、萬國公法、法律翻譯研究

收件：2013年9月27日；修改：2013年11月21日；接受：2013年12月16日

From the Right of “the Superior” to the Right of “General Public”: The Translation of “Right” in the *Wanguogongfa*

Yang Zhuo

Starting from the theory of Super-Signs developed by Lydia Liu, this paper first attempts to provide an account of the meaning—in terms of signification and representation—and field of reference of the concept of “RIGHT(S)” in the western common law system. Then it goes on to look at how this meaning was reconstructed via codes and conventions coming from the Chinese legal context, which entails moving across language (linguistic)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to uncover the origin and formation of the super-signs “RIGHT/*Quan/Quanli*.” To do this, the researcher closely examines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anguogongfa)* and engages in a semiotic analysis that deals not with themes and general meanings but with the way in which meaning is produced via the process of translation itself. It is hoped that this project can enrich future studies of legal translation while also suggesting a new direction for legal discourse analysis.

Keywords: Super-sign, right/*Quan/Quanli*,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legal translation studies, the *Wanguogongfa*, legal discourse analysis

Received: September 27, 2013; Revised: November 21, 2013; Accepted: December 16, 2013

Yang Zhou, Doctorate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Bilingual Studies, Th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ecturer, Foreign Language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E-mail: yz.yz@connect.polyu.hk

壹、「Right」在中國的早期翻譯與研究

今天，「right」在漢語中無一例外地被譯為「權/權利」。但在十九世紀中葉，「權利(rights)的思想在中國，幾乎沒有背景，以致必須為它創造一個新詞」（費正清，1994，頁4）。其進入中國文化語境的嘗試可追溯到1839年。當時林則徐委託伯駕(Peter Parker)和袁德輝翻譯瓦泰爾(Emmerich De Vattel)《國際法，或適用於各國和各主權者的行為與事務的自然法原則》一書中的部分章節，後收錄於魏源編輯的《海國圖志》¹第83卷中。將其摘錄列表如下：

表1

瓦泰爾著作中與「right」有關的原文譯文對比

例	英文原文(Chitty, Joseph) ²	譯文一 (伯駕)	譯文二 (袁德輝)
1	a right to prohibit the entrance of foreign merchandises	當禁外國貨物之例	有禁止[……]不准[……]的道理
	have no right to	亦不得	
2	we prosecute our right by force	不得已，強逼而應有此事也。	是[……]之道理。
3	I here speak of the right considered itself.	/	
	his right of making war is,	/	
4	authority to make war.	/	興兵的權
	the different right	/	
	have the right of making war and peace.	/	有興兵講和的權
5	right against the subject of a foreign power,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內容則引自原文

¹ 魏源(1867[1852])。海國圖志【一百卷】，(83)。湖南: 郴州陳氏清同治丁卯年重刊。

² 瓦泰爾的著作原文為法語，由奇蒂(Joseph Chitty)譯為英文。

原文有8處使用了“right”，伯駕並未將之作為完整概念處理，僅以「當」、「得」和「應」這樣的情態詞譯出其規定性。袁德輝則用「道理」和「權」字譯出4處³，試圖用名詞化的翻譯形式將該概念引介到中文語境中，不過原文文本中“right”出現的頻率不高，其譯法不夠穩定一致。

“right”真正與「權/權利」掛鉤，公認始於《萬國公法》（1864）。該書由美國傳教士丁韞良(W. A. P. Martin)譯自惠頓(Henry Wheaton)的《國際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1855)，是中國出版的第一本國際法譯作。在該書中，「權」或者「權利」作為“right”的中文對應項在譯文中頻繁出現，標誌了“right”這一概念正式進入中國的國際法術語體制。

關於《萬國公法》一書中“right”與「權」兩詞的對應，現有研究觀點可分為以下幾種：（一）認為“right”與「權/權利」完全對應，如申衛星（2005）提到「《萬國公法》之後，凡丁韞良主持的同文館翻譯的公法類譯書，逢對應“right”者，無不使用『權利』」；（二）發現“right”以外，「權/權利」在原文中還對應“authority”, “sovereignty”, “power”, “privilege”等詞，但或止步於羅列現象（屈文生，2012），或簡單地將歸為「各種形式的“right”」（Masini, 1993, p.47），指出翻譯策略就是「以『權』為後綴構成新詞」（王健，2001，頁168）；（三）發現「權」表示「權力、勢力」的含義在翻譯中得到了擴展（Masini, 1993, p. 47），但其依據僅為譯者丁韞良在《公法便覽》（1878）中的自述，尚不充分。

事實上，“right”在文中亦對應「例」、「分」等詞；「權/權

³義大利學者馬斯尼認為「right」被伯駕翻譯為「例」，被袁德輝翻譯為「道理」（Masini, 1993, p. 30），王健則認為伯駕用「例」或者「[不]得」、「應」來處理；袁德輝則「較為有意識地選擇了‘道理’一詞來進行其名詞化的處理，並一一貫之」（2001, pp. 106-107）。以上看法都不全面。

利」在原文中亦由多詞譯入。“right”與「權/權利」的完全「互譯」關係，只是學者們根據不完全語料得出的印象。即使兩者被處理為對應項，意義也未必從此一致。「理想的對應關係」在翻譯中從來就不存在，正如劉禾（2009，頁148）所說：「如果說語詞意義之間的對應關係本身，就是一個有待研究的歷史現象，那麼想當然地以為不同語詞意義之間存在理想的對應關係，並且以這樣的假定作為研究的前提，那肯定是勞而無功」。作為對現有研究的補充，以下本研究將借助劉禾提出的「衍指符號」概念，從“right”和「權/權利」的原始意義開始，討論兩者之間不那麼「理想」的對應關係，繼而在承認符號差異的基礎上，分析「權/權利」在翻譯中的意義擴展。

貳、衍指符號與翻譯研究

早在二十世紀中葉，語言學家沃夫(Benjamin Lee Whorf)提出了「語言相對論」：一方面，個人所講的某種語言會影響其思維方式，另一方面，人類的思維亦受制於語言(Whorf, 1956)。他指出了世界上語言系統之間存在著無限的差異，卻沒有談論語言之間的溝通交流會如何改變另一種文化中的思維。就語際間符號意義的差異與關聯，劉禾(Lydia Liu)提出的「衍指符號(super-sign)」概念可以更好地描述語言相對論在兩個乃至更多語言交流空間中的體現。

「衍指符號(Super-sign)」被定義為「甲方語言的概念，在被翻譯成乙方語言的過程中獲得的表述方式」（劉禾，2009，頁45），是為了突顯跨語際過程中外來語言對本國語言符號意義的干擾而提出的，意在對「本土語言向外國語和外語詞源敞開的一種意義的動態變化過程」（劉禾，2009，頁12-13）進行標記。「動態變化過程」即符號的意義隨著社會實踐發生變化，這一點很多語言學家都探討過。如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提出：「一個詞的意義就是它在語言中的使用」（Wittgenstein, 1974, p. 60）。德里達(Jacques Derrida)則以「印跡(Trace)」

的概念來說明符號或事物間的縱向性（歷史性）的差異關係(Derrida, 1967)，這與「衍指符號 (Super-sign)」類似，不過德里達所說的「印跡」發生在語內。事實上，符號形成和意義變革的影響因素不僅有本族語的使用者，語際之間亦存在符號意義變化的「印跡」。「衍指符號」的特殊在於指出：某個歷史時期，文化間的對外交往也會帶來衝擊，從而改變符號意義變革的方向。

「衍指符號」的另一特點，在於其「偽裝成本國概念的樣子，但是本質上卻是外國語或者外語詞的化身」（劉禾，2009，頁12-13）。「偽裝」指的是翻譯過程中譯文的符號意義已經被原文改變，但在表面上卻呈現出與原文符號近似對等的關係。為體現出衍指符號的「內部裂痕 (internal differentiation)」(Liu, 2004, p. 36；劉禾，2009，頁47)，衍指符號「借用了國際音標的斜杠」(Liu, 2004, p. 34)，被寫成「異質文化之間的意義鏈」（劉禾，2009，頁13）的形式，顯示出其構成成分之間既有差異又相互關聯。「裂痕」一語，可理解為英文和中文的某個概念似而不同，一旦被譯者建立起「對等」，相似性被誇大，不同性卻在某種程度上被掩蓋。正如劉禾（2009，頁14）所說：

衍指符號比較善於掩飾詞語的外來性和內在分裂，無論是書面形式還是語音形式，本土詞語可以在「詞彙」的穩定表像上維護不變，因為書寫的具體字形——即筆跡的物質形態——可以塗上同質性的虛幻外表，而這一切都很容易在那些講本族語的人群面前矇混過關。

其對「衍指符號」的研究，集中在「外交談判的複雜過程中必然伴隨的跨語際詮釋」（2009，頁148）領域。其實所有的翻譯活動都可被視作「跨語際詮釋」。符號意義的改變，亦發生在國際法著作的翻譯過程中。受此啟發，本研究分為四部分：

- 1、分析和對比“right”和「權/權利」在各自語境中的意義，展示其「裂痕」。
- 2、以資料統計驗證衍指符號「right/權/權利」的形成。
- 3、通過語境中「權/權利」的搭配運用，從譯文角度分析其意義的擴展。
- 4、歸納「權/權利」在原文中的反向對應項，考察其是否再現“right”的意項，從原文角度分析其意義的擴展。

參、符號的原始「裂痕」

據柏林(Isaiah Berlin)考察，“right”一詞被引入歐洲語言中大約是十四至十五世紀，「個人私隱權」這種代表自主性的觀念在西方出現，最早則不會超過十六世紀(Berlin, trans. 1986, pp. 238-239)。也就是說，權利作為一個純法律概念，演化到個人自主性為正當這一理念，即承認「天賦人權」，在西方也經歷了漫長的過程。費爾波特(Daniel Philpott)曾經區分了指出國際法發展的兩個改革階段，分別以威斯特伐利亞和平協定的簽訂(1648)以及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的殖民地獨立思潮為標誌，國際法中的自然法傳統由此逐漸過渡到成文法(Philpott, 2001, pp.16-23)。

本文所指的“right”概念發生在第一階段時期，其依據的，是擁有持久傳統的世界倫理秩序，認可個人權利的自然權利，呈現出較為積極的人類學觀點。換言之《國際法原理》寫作的十九世紀，西方法律體制下的“right”已經發展得較為成熟，與今天的概念相比差異不大。由此參考現代辭書中該詞彙的意項，如下：（1）與法律或者道義相一致的行為或（占有某物的）自由（以下簡稱為「合乎法律或者道義」）；（2）根據法律或者正義應得的；（3）權力、特權、豁免權；（4）可或不可做某事的強制力；（5）某種得到認可和保護，不得遭到損害的利益；（6）對財產的擁有；（7）作為股東所擁有的收益；（8）作為股東擁有的證明檔(Garner, 2004, pp. 1436-1437)。

綜合以上意項，可以看到，西方的“right”概念受到兩種不同的法理影響：成文法強調“right”需由法律條文和司法機構保障；自然法的法理則認為「天賦人權」，是道義賦予人類的某樣資格或者事物，是「所有權利的基礎或對所有實證法賦予正義特徵的道德原則基礎」（薛波等，2003，頁1200）。

中文中的「權」字則如何？《漢典》記載：《公羊傳·桓公十一年》裡有「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的句子。此處的「經」表示慣例，「權」是打破慣例的力量，「權者」這種群體具有打破和建立機制的力量。《律曆志上》裡則有「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權量。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稷」的表述。這裡「權」字本意為「秤砣」，動詞形式引申義為「稱量」。《後漢書·滕撫傳》中有「性方直，不交權勢，宦官懷忿」的字句，「權」字代表身居高位，擁有勢力的人。——不同時代不同文本中，「權」字的核心意義在「秤砣」、「改變的力量」、「居高位的人」之間流轉。對此，柳存仁總結到：「先秦古籍中，權之一字涵義約可析為三義，即物質之上權，引申而為權輕重義。衍而為權勢，再衍而為權謀」（1998，頁127）。總的來說，「權」字代表「皇權」，由統治階層專屬，顯示出中國一貫以來的「王治」思想。在柳存仁提到的後兩個比喻意義項中，權的從屬者亦為具有政治地位的人，所謂「權不可以旁落」，「權不在手則令不能行也」（柳存仁，1998，頁129）。對此，王健（2001，頁167）亦總結道：「在中國傳統文化裡面，『權』字的本義——『威勢』向來在上而不在下，權在有司而不在凡間庶民」。「權」只操縱在政治地位更高的階層手中，相當於「統治階級的勢力與強制力」，意為「權力」。

至於「權利」，梅仲協（1943，頁32）指出：「我固有之法律思想，素以義務為本位，未聞有所謂權利其物者。稽考典籍，權與利二字連用，殊罕其例」，也就是說「權利」作為一個概念，尚未出現在漢語語境中。先秦文獻中很少使用「權利」。漢以後，「權利」仍為「權」

加「利」的意義組合（金觀濤、劉青峰，2006），不作為複合詞代表整體概念。又因為「利」字相當於「貨財」，「顯然帶有貶意」（李貴連，1998，頁115；申衛星，2005）（如《論語·里仁》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甚至有學者認為：「兩者結合起來似是power-profit（權力—利潤），或者至少是說privilege-benefit（特權—利益）。這樣就使一個人對權利的維護，看起來像一場自私的權力遊戲」（王慶武，1979，頁3-4；轉引自費正清，1994，頁4）。

至此，在《國際法原理》即將譯介進入中國的十九世紀中葉，“right”與「權/權利」的意義差異可總結為：1. “right”為世人共有，「權/權利」只屬於上層階級；2. “right”具有「法治」特徵，「權/權利」則強調「王治」；3. “right”為抽象的法律概念詞彙，有正面意義，「權/權利」並未成為專有名詞，略具貶義。

肆、「right/權/權利」的形成

“right”與「權」之間的意義差異，譯者丁韞良也意識到了。在另一部國際法譯作《公法便覽》的「凡例」中，他（1878）說道（斜體和著重號由筆者自行標注）：

公法既別為一科，則應由**專用**之字樣。故原文內偶有漢文所難達之意，因之**用字往往似覺勉強**。即如一「權」字，書內不獨指**有司**所操之權，亦指**凡人**理所應得之分。有時增一「利」字，如謂**庶人**本有之權利云云。此等字句，初見多不入目，**屢見**方知不得已而用之也。

「一科」和「專用」表示丁韞良認識到國際法作為獨立學科，有使用專有名詞傳遞概念的必要性（雖然將其譯為情態動詞也可以暫時傳遞意義，但不能成為永遠的解決方案）；他還發現了“right”和「權」因

所屬對象分別為「凡人」和「有司」所導致的意義差異；在承認其譯法「用字[……]勉強」這一不足的基礎上，他提出了「屢見」的解決方案；同時，對譯者而言，「權利」偶爾（「有時」）使用，與「權」字相差不大，同為「庶人」即「凡人」所有；最後，當「不獨」和「亦指」構成遞進關係，前者往往為已知資訊，後者為新增資訊，該關聯手段顯示出譯者希望在讀者已認可的「有司所操之權」上，附加「凡人理所應得之分」，擴展「權」的意義。

譯者的意圖是否實現？圖裡(Gideon Toury)提醒過我們：「規範的聲明不應被表面化的接受」（Toury, 2001, p. 66）。以下筆者擬通過量化和質化的研究方法，對文本進行更為細緻的描述和研究。

首先，通過統計資料證明“right”與「權/權利」的對應關係。《萬國公法》共四卷，共12章。考察該書的第一卷第一章，“right”共出現17次；2次作為形容詞和reason搭配，表示「正確的」意思；3次未譯出；其餘12次出現的“right”分別被譯為「權/權利（8次）」、例（2次）、條規（1次）以及「分」（1次）。其中1次“right”呈單數，是拉丁語“droit”的解釋性翻譯，其他11次均以複數形式表示獨立的法學概念。——初步調查結果顯示，多數情況下，“right”與「權/權利」呈現出不「完美」的對等關係。

繼而抽取每卷的第一章，先在原文中檢索“right”，隨後在譯文中確定其對應的名詞化譯文，統計結果與開卷首章相似。在排除缺省翻譯（即“right”並未譯出），以情態詞如「可」、「應」、「得」等來表達，以及“right”作為形容詞出現修飾“reason”僅表示「正確」的情況，“right”對應的名詞化譯法共有89處，其中74次被譯為「權/權利」，9次被譯為意義含糊，大而化之的「例」，4次被譯為規定性較強、指向明確的「條規」以及「法」，1次被譯為與“duty”意義相近的「分」以及1次被譯為偏離原意較多的「術」。

從選詞頻率上，可以看到「例」、「條規」、「法」等詞均不足以

作為獨立概念傳遞“right”的意義。正如圖裡所說：「譯者總有一項以上的選擇。但是，考慮到目標文化的局限性，不是所有選擇都同等可行。諸選擇傾向形成一個從高到低的排列秩序」(Toury,2001, p. 163)。譯者有意識地將「權/權利」作為與“right”對應的術語來處理，翻譯策略趨向穩定，衍指符號「right/權/權利」業已形成。

伍、語境運用分析：從「有司」到「庶人」

「當某個衍指符號滲透一種語言時，它往往以這種語言現有的某個單詞或文字組合的面貌出現，不過這個單詞的『意義』則指向別處，指向某個外語的概念」（劉禾，2009，頁45）。上節提到，衍指符號「right/權/權利」已經在《萬國公法》中通過翻譯形成，「權/權利」的替換組合首次在中文裡出現，其意義是停留在舊有的「皇族勢力」專屬意義上，還是指向了代表「平等」和「法治」的西方法律概念？

鑒於《萬國公法》開卷首章「釋義明源」重點解釋了國際法的基本理念，將許多西方法學概念首次帶入中國，相當於現代法學著作中的「緒論」，以下筆者將以該章為考察對象，再現「權/權利」在語境中獲得的新的意義。

現將第一卷第一章中“right”與「權/權利」對應的原文和譯文簡列如下（章以原文“Chapter”的首字母C表示，節則以原文“Section”的首字母S表示）：

表2
right的翻譯（第一卷第一章）

例	TT	ST		出處
	RIGHT	權	權利	
1	the rights of neutral navigation in time of war	航海之 權	/	C1S6
2	ambassadors [...] their rights	/	國使[...] 權利	C1S6

（續下頁）

表2
right的翻譯（第一卷第一章）（續）

3	a part of his rights	治己之私權	/	C1S9
4	the obligations and rights		名分權利	C1S9
5	rights and duties	有權可行，有分當守	/	C1S10
6	human rights in general	世人自然之權	/	C1S10
7	certain rights of men in general	世人自然之權	/	C1S10
8	there can be no droit (right) where there is no loi(law)	蓋無制法之權，安有律法之禁令也？	/	C1S1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內容則引自原文

例 1 中，“right” 首次被譯為「權」，全句如下：

ST: In treating of **the rights of neutral navigation** in time of war, he says: “Reason commands me to be equally friendly to two of my friends who are enemies to each other; and hence it follows that I am not to prefer either in war.” (Wheaton, 1855, p.8)

TT: 論戰時局外者航海之權，彼云：「我有兩友，同結怨仇，我均當以友誼待之，不可助此以害彼，此理也。」

此處「局外者」指「中立的國家」，「權」的所屬者從「某個國家內的權貴階層」擴展到國際法範疇下的各個國家，等於承認交戰方以外的他國同樣擁有某種「勢力」。這種源自自然法的「平等」觀念，稍稍動搖了「權」字的古典意義。

例 2 中，“rights” 被譯為「國使權利」。其所有者（「國使」）具有一定的政治地位，部分抵消了「利」字衍生出的貶義。而在此

之前，「國使權利」已在文本中出現2次，對應“right”的特殊形式“privilege”，如此「屢見」，淡化了該詞「不入目」（丁韞良，1878）的效果。同時，由例1中「right=權」，例2中「right=權利」，可推理出，在譯者設定的意項關係中，「權=權利」。

較大的意義變化始於例3

ST: It is the essence of all civil society, (civitatis,) that each member thereof should have given up **a part of his rights** to the body of the society, and that there should exist **a supreme authority capable of commanding all the members**, of giving to them laws, and of punishing those who refuse to obey. (Wheaton, 1885, p.11-12)

TT: 夫國之賴以立者，須二事以成：有因眾人以治己之私權歸之於公，一也；有統權之君以為之制法。

該句中，「治己之私權」與「統權之君」均為「公民社會」存在的必要條件，「權」由此歸屬於上層統治階級和「文明社會的每一位成員(civil society [...] each member)」。中文出現了「私權」一詞，亦使得「權」首次歸屬於個人。不過，與今天慣常搭配的「享受」一詞相比，「治」對「私權」的範圍作出了限制，其管理方從「上層階級」轉移到了個人（「己」）。如此譯法，或許亦出於淡化「不入目」（丁韞良，1878）效果的考慮。另外，“his rights（他的權利）”使用了「外照應(exophoric)」的修辭手段，「指向外部語境」(Thompson, 2008, p. 181)，也就是西方法律體制認可下的公民權利。譯文中，「認可個人權利」的外部環境尚不具備，其修辭效果不可能重現，於是文本內「眾人」、「己」和「私」等強調「個人」的概念疊加出現，以「內照應(endophoric)」的方式予以補償。由此，西方法學中「天賦人權」的思想

在「權」的掩護下，逐漸滲入中文語境。「統權之君」裡「權」仍為讀者熟知，眾人「治己之私權」中的「權」字卻給該注入新的涵義。

例 4 更進一步，“A state is a very different subject from a human individual, from whence it results that the obligations and **rights**, in the two cases, are very different” 被譯為「蓋諸國與庶人迥異，故其名分**權利**亦有不同」。這裡的「權利」，所屬者既有代表政權的「諸國」，又有普通百姓「庶人」。譯者的目標「即如一『權』字，書內不獨指有司所操之權，亦指凡人理所應得之分。有時增一『利』字，如謂庶人本有之權利云云」（丁韞良，1878）再次實現。

例 5 中 “This law is applied, not merely to regulate the mutual relations of States, but also of **individuals**, so far as concerns **their respective rights and duties**” 被譯為「不但諸國賴此以交際，即**人人**往來亦遵此法。**有權可行，有分當守**，……」。「權」和「分」為「人人」所有，符合自然法所秉持的「世人應得」理念。與此相似，例 6、7 中 “human rights” 被譯為「世人自然之權」，從倫理層面認可「權/權利」不分「有司」或「庶人」（丁韞良，1878），均具應然性。

以上分析顯示：「權/權利」字專屬上層階級的古典意義在文本中仍有體現；另一方面，其所屬者擴展到「庶人」，在倫理層面上具有了「眾人平等」的意義，「權」字的「大權旁落」，意味著繼「權勢」和「權謀」之後（柳存仁，1998，頁127），該概念又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

陸、反向對應考查：從「王治」到「法治」

根據「交互邏輯」理念，「假設甲的意義被判定等同於乙的意義，那麼就可以理解為乙可以翻譯甲，反之亦然」（劉禾，2009，頁47）。全面評估「權/權利」的意義變化，還可追溯「權/權利」在原文中的表述，以再現譯者所理解的概念。

《萬國公法》第一卷第一章中，「權」和「權利」共出現33次。其中8次對應“right”（上文已述），1次對應「從權」（表「例外」），3次對應「權衡」（表「斟酌」），未體現出完整的法律概念，此處不贅。剩下的21處，「權/權利」或對應名詞“privilege”，或對應動詞“binds”甚至形容詞“obligatory”，茲表列如下：

表3
「權/權利」的反向翻譯項（第一卷第一章）

例	TT	ST		出處
	right之外的表達	權	權利	
1	any sort of Amphictyonic magistracy to) interpret and apply that law	(一國之君) 操其權 ，釋其義	/	C1S1
2	from what authority is [...]derived?	憑何 權 而立	/	
3	the origin and obligatory force	出自何源，行恃何 權	/	C1S5
4	privileges of ambassadors (2次)	/	國使之 權利	
5	competent judicature in cases affecting ambassadors	/	國使之 權利	
6	privilege of ambassadors	/	權利	
7	a supreme authority capable of commanding all the members	統 權 之君	/	
8	perfectly free , independent, and equal	平行自主之 權	/	
9	binds (2次)	有 權 (2次)	/	

(續下頁)

表3

「權/權利」的反向翻譯項（第一卷第一章）（續）

10	those private relations which Sovereign States recognized in respect to individuals not subject to their authority	/	各國所認他國人民通行之 權利	C1S5
11	those private relations which are considered as being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s	各國所保護人民之 私權	/	
12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私權 之法	/	
13	a superior authority	執 權 者	/	
14	derive its force from self-protection	秉自護之 權 而行之	/	
15	political superiors	出於上 權	/	
16	a superior authority	執 權 者	/	
17	The duties which it imposes are enforced by moral sanctions	其 權 在心而不在身	/	
18	its own authority	本國之 權	/	C1S12
19	the effect of the ordinances of Louis XIV	此章程之 如何有權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內容則引自原文

以上19例中，多數情況下「權」仍保持了原始意義，如：例1中「權」的實施者是「一國之君」；例2、7、13、15、16、18中「權」譯自“authority”，出現在「統權之君」、「上權」或者「執權者」等詞中；例4、5、6中「權利」與「國使」一起出現……。這裡的「權」仍在「有司所操」（丁韞良，1878）之列，正如費正清所說：「古代漢字用於新的片語，並不能完全擺脫它們積累起來的涵義」（費正清，1994，頁4）。

例8、10、11、12、14、17中，「權/權利」的所屬者為泛指，均為普羅大眾，加強了「權」在倫理上「為世人共有」的特性，與上節的論證結果相呼應。

更重要的是從「權/權利」在原文中的反向對應項，可發現其與法

律的密切關係。例 3 中的“obligatory force”表示「法律上的強制力」，例 9 中的“binds”和例 19 中的“effects”則指條約具有的法制約束力。舉一例如下：

ST: As a **treaty** binds onl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t is evident that the conventional law of nations is not a universal, but a particular law. (Wheaton, 1855, p. 13)

TT: 夫盟約章程之**有權**者，惟在於立之之國，乃是特立而非通行也。

「章程」的「有權」呈現出法律制度的規約性，對儒家提倡的「為政在人」，執政者「其身正，不令則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的主張構成了一定的挑戰。

胡以魯（1914）對此評價：「自希臘有正義即權力之說，表面之義方含權之意，而後世定其界說，有以法益為要素者。日人遂擷此二端，譯作權利，以之專為法學上用語；雖不完，猶可說也」，說明其體認到「權利」中必不可缺的法律「要素」，且予以肯定。不過從「王治」到「法治」的轉變不可能一蹴而就，「權/權利」帶來「尊崇制度」的理念，結合上文提到「庶人所有」的可能，多少會讓當時的知識份子有不適感。嚴復在致梁啟超的信中就提到「強譯『權利』二字，是以霸譯王，於理想為害不細」（1902/1986, 頁519），其中的「以霸譯王」，隱隱含有了對草民造反的擔心，胡以魯（1914）亦憂心忡忡道：「權利[.....]一經俗人濫用，遂為攘權奪利武器矣！」

無論如何，從袁德輝將“right”譯為「權」字的「現學現賣」，到《萬國公法》中丁韞良苦心孤詣運用「屢見方知不得已而用之」（1878）的策略，“right”在中國本土符號「權」的「掩護」下，以名詞化術語的形式進入了中國的法律政治體系。「權/權利」的意義擴展已經發生。

柒、啟示

以上顯示出「不同語言之間虛擬的對等關係以及這種虛擬對等關係的歷史建構過程」(劉禾, 2009, 頁148), 通過考察“right”一詞在《萬國公法》中的翻譯情況, 研究者再現了「right/權/權利」這一衍指符號的形成過程, 並通過量和質的研究, 分析了該符號形成之後「權」字的語境化運用中的意義擴展。在翻譯的最初, 「權/權利」與“right”存在多處意義上的「裂痕」(劉禾, 2009, 頁47), 導致了對讀者而言「不入目」(丁韞良, 1878)的效果; 「權/權利」代替“right”進入中文語境後, 該詞意義在語境中得到擴展, 被賦予了「眾人平等」、尊崇「法治」等特徵, 且脫離了「利」字帶來的貶義; 與此同時, 通過反覆應用, 「權/權利」「被置於一種刻意將其獨特性(markedness)模糊化的語境中, 讀者由此將之當成正常的表達法」(Toury, 2001, p. 213), 最終忽略其獨特性, 從而完全接受。本研究的價值, 在於具體運用文本分析得出的證據, 推衍出該意義的形成和擴展過程, 並將其置於觀察中, 豐富了現有的衍指符號研究。

需要指出, 譯文符號意義得到擴展後, 與“right”的「裂痕」趨向縮小, 但並未完全消失, 如“right”的經濟意義在本文的觀察結果中尚未體現。這與《萬國公法》偏重政治和國際關係, 加上選取範圍有限, 「權」字出現的語境不夠豐富有關。另一種可能, 是為了擺脫「利」字帶來的負面影響, 譯者索性將任何經濟意義從「權」字上剝離出去, 只以其表示「某種好處」, 如「國使權利」。當然, 法律概念的誕生固然可以憑譯者一己之力完成, 其搬運能否獲得成功, 取決於該概念所處的法律環境是否具備相關的土壤, 以及讀者的最終認可。

歷史長河中, 符號的意義始終在流動; 特定的歷史階段中, 符號原有的核心意義會漸次退到邊緣地帶, 但始終存在; 與此同時, 新的意義或被人為地賦予該符號, 在某些情境下, 或又成為核心意義。將「衍指

符號」理論運用的範圍從國家條約的談判桌擴展到國際法著作的書面文本，本研究顯示：跨語際翻譯過程中，「裂痕」永遠存在，意義的擴展亦隨之不斷進行，甚至最終帶來該符號核心意義的變化。而「翻譯活動是在主方語言和客方語言之間的中間地帶創造出來的對等關係的喻說。這個充斥了新詞語想像的、由虛擬對等關係所形成的中間地帶，往往就是人們所說的歷史變化的一個基礎」（劉禾，2009, 頁149）。由《萬國公法》開始，「權利」一詞甚至遠播到了日本。隨後，1903年清廷頒佈的《公司律》，明確將「權利」二字纂入法律。自此，在中國，「權利」一說「遂成燎原之勢」（申衛星，2005）。

致謝詞

本文得到了香港理工大學翻譯研究中心朱志瑜教授的悉心指導。日本九州大學的韓相熙教授(HAN, Sang Hee)、香港大學的馬曉聃博士(Maria Adele Carrai)以及本文的匿名審稿人亦提出了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丁韋良（譯）(2003[1864])。萬國公法（原作者：Henry Wheaton）。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855）
- 王健（2001）。溝通兩個世界的法律意義——晚清西方法的輸入與法律新詞初探。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王維儉（1985）。林則徐翻譯西方國際法著作考略。中山大學學報，1，58-67。
- 王贗武（1979）。中國歷史中的權力、權利和責任。第40屆莫理循人種學講演。澳大利亞國立大學。
- 北嶽（1995）。法律權利的定義。法學研究，3，42-48。
- 申衛星（2005）。「權利」一詞何處來？。清華法治論衡，5，254-262。
- 何勤華（2001）。《萬國公法》與清末國際法。法學研究，5，137-148。
- 吳思（2006）。洋人的「權利」我們的「分」。博覽群書，8，4-11。
- 李貴連（1998）。話說「權利」。北大法律評論，1，1。北京：法律出版社。
- 汪鳳藻（譯）（1878）。公法便覽（原作者：Theodore Dwight Woolsey）。北京：同文館。
- 屈文生（2012）。早期英文詞彙的漢譯研究。中國翻譯，1，40-46。
- 岳天雷（2013）。朱熹論「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6，169-184。
- 金觀濤、劉青峰（2005）。近代中國「權利」觀念的意義演變——從晚清到《新青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2，209-260。
- 奕訢（1863）。恭親王奏報全文。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27。
- 柳存仁（1998）。說權及儒之權義。中國文史通訊，9，1，127-147。

- 胡以魯（1914）。論譯名。庸言，2(1-2)。
- 康熙字典。取自<http://tool.httpcn.com/KangXi/>
- 梅仲協（1998[1943]）。民法要義。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陳曉林（譯）（1986）。自由四論（原作者：Isaiah Berlin）。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原著出版年：1969）
- 費正清（1994）。劍橋中華民國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漢典。取自<http://www.zdic.net>
- 劉禾（2009）。帝國的話語政治。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鄭玉波（1979）。民法總則。臺北：三民書局。
- 薛波等（2003）。元照英美法詞典。北京：法律出版社。
- 嚴複（1986[1902]）。尊疑先生覆簡。新民叢報。嚴複集。北京：中華書局。

英文文獻

- Angle, S. (2002). *Human rights and Chinese thought: A Cross-cultural enquiry*.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nghie, A. (2005). *Imperialism, sovereignty and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arner, A. (2004). *Black's law dictionary* (9th Ed.). New York, NY: West publishing, A Thomson Reuters Business.
- Faure, D. (2000). The Mackay Treaty of 1902 and its impact on Chinese business. *Asia Pacific Business Review*, 7(2), 79-92.
- Derrida, J. (1997[1967]). *Of Grammatology* (G. C. Spivak, trans). Baltimore & London, Englan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iu, L. H. (1995).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u, L. H. (2004). *The clash of empires: The invention of China in modern world mak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sini, F. (1993).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Chinese lexicon and its evolution toward a national Language: The period from 1840 to 1898.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6, 1840-1898.

Philpott, D. (2001). *Revolutions in sovereignty: How ideas shaped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vaverud, R. (2007). *International law as world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lation, reception and discourse, 1847-1911*. Boston, MA: Brill.

Thompson, G. (2008).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Beijing, China: Foreign Language and Research Press.

Toury, G. (2001).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beyond*.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Wheaton, H. (1855).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Boston, MA: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Whorf, B. L. (1956).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Cambridge, MA: MIT Press.

Wittgenstein, L. (1974). *Philosophical grammar* (A. Kenny, trans). Oxford, England: Blackwell Press.